

沈医保大当罚字[2024]第1号 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大当罚字[2024]第1号	沈阳和济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当场处罚案	沈阳和济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	91210104MABNQ4KM85	高伟	“煎药机煎药”在职工门诊统筹按照甲类上传	沈阳和济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15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8条第六项的规定进行当场处罚	当场处罚 十五日内 缴纳罚款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	